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ISAR/5
2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和有关资金问题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1999年2月17-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关于全球会计课程和 其他资格要求方面的准则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报告

内 容 提 要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标准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专门拟订专业会计的全球会计课程和其他资格要求。虽然对这一专题的工作已经有长足的发展，但它认为，鉴于世界贸易组织在会计学科方面的进展，因此必须制订全球课程，作为一种基准，减少在谈判相互承认协定方面的时间和费用。因此它要求贸发会议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学会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等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继续从事制订全球课程方面的工作和其他要求方面的工作。它还要求贸发会议向它的第十六届会议汇报。本报告针对这项要求，描述了从事的工作以及获得专业会计师资格的准则的一些内容。准则的目的是确立全国资格基准，协助拥有这种资格的人在全球经济中行使职能。准则是为整个国际社会制订的，目的是推动专业资格要求方面的全球性协调。在提供会计服务方面是有国际标准的，但在服务提供者方面却没有全球性标准。应该指出，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确立“全球性资格标准”，因为资格通常是在国家一级给予的。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8
二、专业会计师资格制度的组成部分.....	9 - 48
A. 总 则.....	9 - 12
B. 技 能.....	13 - 16
C. 一般性知识方面的教育.....	17 - 20
D. 专业知识方面的教育.....	21 - 33
E. 专业价值观.....	34 - 36
F. 专业能力的评估.....	37 - 39
G. 获得专业证书所必需的实际经验.....	40 - 41
H. 专业继续教育.....	42 - 48
三、资格标准、鉴定和确认.....	49 - 56
四、建 议.....	57 - 58
	<u>页 次</u>
参考文献.....	21
附件一：非正式磋商小组审议的背景文件.....	23

一、导 言

1.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计标准专家组)的一个目标是在全世界加强会计职业，以建立一种有能力提供跨国服务的全球性职业。为达到这一目标，贸发会议已从事一项工作，为专业会计师获得资格制订一种基准或准则，以便为全国资格证书规定一种参照标准，并协助这种资格证书的持有者在全球经济中行使职能。这项工作是与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学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加拿大执业普通会计师协会、欧洲委员会、法语国家会计专家国际联合会、苏格兰注册会计师学会、波兰会计标准局、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等组织组成的一个非正式专家磋商组和来自学术界和一些国际会计事务所的代表合作进行的。

2. 这项制度的组成部分包括：

- (a) 一般性知识和技能；
- (b) 专业(技术)教育的详细课程；
- (c) 专业考试；
- (d) 实践经验；
- (e) 专业方面的继续教育；
- (f) 确认计划。

3. 准则是为整个国际社会制订的，目的是促进专业资格要求方面的全球性统一。这种统一将弥合各国教育制度的差距，减少相互承认协定的费用，从而增加会计服务的跨国交易。虽然在提供会计服务方面有一些国际标准，但对服务提供者来说则没有全球性的标准。应该指出，这项工作的目的不是创建一种“全球性资格证书”，而是要确立一种基准，而资格证书通常是由国家颁发的(虽然有若干例外)。

4. 非正式磋商小组在过去 4 年里一直在按照会计标准专家组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五届会议的决定举行会议。会计标准专家组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贸发会议应继续与有关机构合作从事制订全球性课程方面的工作，并在专业会计培训等其他要求方面开展工作，它应向会计标准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汇报。第十五届会议主席指出，国际精算师协会论坛已开展类似的工作，为精算师教育制订最低的全球性准则，以保护它们的专业资格和公众。

5. 会计标准专家组在为第十六届会议选择专题时认为，全球性课程方面的工作已有长足的发展，能够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得出结论了。它还认为，对专业资格制订一项基准，也不失为是一件迫切的事项了。因为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在会计领域已取得进展。

6. 非正式磋商小组在审议并讨论了许多背景文件(列入附件一)后提出了建议。磋商组还吸收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的大量工作成果，特别是它在专业会计资格方面的指导(已列入附件一)。由于有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教育准则和材料以及专家从事的工作，特别是在详细的全球课程方面的，因此现在国家一级为保证适当培训专业会计需要采取的步骤方面也有了一些具体的指导。首先，世贸组织完成了证书颁发要求和程序、资格要求和程序以及技术会计和审计标准的国内管理等规章制度方面的工作。世贸组织的规章制度没有详细规定证书颁发的要求和资格要求；它只规定，这种要求不应无故阻碍贸易。因此，规章制度没有列明成为专业会计的要求。制订资格标准不是世贸组织的任务，因此国际会计的标准专家组制订一种全球性资格标准和鉴定制度，将有助于世贸组织的工作。例如，它在违反自由贸易协定的案件方面有一种争端解决程序，因此资格方面的全球基准至少在理论上得以解决资格承认方面的争端有所用处。

7. 第二，最近金融危机后在会计表述和审计方面出现了各种缺陷，使得在使用国际会计标准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 Arthur Levitt 强调了改善会计表述的必要性，他认为：

“财务报表透明、及时和可靠的意义及其对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性是极其显而易见的。亚洲和俄罗斯当前的金融情况，是这种新现实的明显例子。这两个地区的市场经受了以前多次发生的沉痛教训：投资者因出其不意或不可估量的坏消息而发生恐慌。”

8. 使用国际会计标准，关键是要取决于是否有合格的会计师和审计师，但在国际会计标准教学方面有许多障碍。会计师的理解力往往局限于他们本国的标准和制订标准程序，这严重阻碍在全球筹资的工作和金融稳定。因此，全球化和资本市场宽放与会计师和审计师有关系。他们不仅必须得到在这些市场上营业的装备，而且还必须保证他们能够高效率地行使职能。全球化还要求一种或一种以上的会计资格可以跨国通行。有的会计师已经得到一个公认的专业机构的承认，但仍然难以理

解他们想跨越国界时却还要经过另一个机构的重新认可。发展中国家的会计师的困难更大，因为国外不承认他们当地的资格，而且设在他们国家的跨国公司和国际机构依靠的是外国会计师。资格标准的基准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弄清它们的国民的资格是否与其他国家的资格标准可比。如果他们达不到这种基准，那么就会明确在哪些方面需要采取补救行动。本文件分三节：专业会计师资格制度组成部分的描述、确认制度的描述、建议。详细的全球性课程载于 TD/B/COM.2/ISAR/6 号文件。

二、专业会计师资格制度的组成部分

A. 总 则

9. 专业会计师资格制度的组成部分是：

- (a) 一般性教育和技能；
- (b) 专业教育；
- (c) 专业能力评估；
- (d) 有关经验；
- (e) 专业方面的继续教育；
- (f) 确认。

10. 正常的职业途径是，人们先接受普通教育，然后接受专业教育，但许多教育机构同时可以让学生学习几种科目。学生常常在接受正式教育的同时获得专业经验，或者他们在完成正式教育后再获得相关的经验。可以在完成教育和实践期后对专业能力进行评估，但在许多情况下，在完成全部有关的工作实践期前要举行考试。

专业会计师资格方面的教育和有关实践的目标

1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 9 号国际教育准则》规定，“教育和实践的目标必须是产生有能力的专业会计师，能够在他们的一生对这个专业和他们工作的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为了在面临他们遇到的日益加快的变化中保持专业能力，会计师必须发展和保持一种学习的态度。专业会计师的教育和实践必须为知识、技能和专业价值奠定一种基础，使他们在整个专业生命期不断学习，不断适应变化。”

12. 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在专业能力所必需的技能、知识(一般性和技术性两方面)和专业价值方面打下基础。专业会计师通过教育和实践必须获得的技能在下文 B 节讨论。个人在获得资格前必须得到的知识由一般性知识和专业知识组成。一般性知识在下文 C 节讨论。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专业知识可分成三类：组织和业务知识、信息技术知识、会计和与会计有关的知识。专业知识在下文的 D 节讨论，专业价值在下文的 E 节讨论。确定有志向的专业会计师水平的问题在 F 节讨论。对专业能力的这种评估通常是通过一种考试计划。G 节讨论有关的专业实践要求，H 节描述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方案的内容。

B. 技 能

13. 有志向的专业会计师只有理论知识是不够的。会计师还必须能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和现实生活，获得、分析、解释、综合、评估和传播信息。许多人认为，这些技能最好是在专业教育前的一般性教育期间获得。但还应承认，有些知识和技能常常是在一般性和专业教育以及在获得实践经验的同时获得的。这种技能的例子有人际关系、交际和解决问题的技能。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

14.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为，专业会计师必须获得的技能有：智力技能、人际关系技能、交际技能和信息技术技能。《第 9 号国际教育准则》将这些技能说明如下：

(a) 智力技能：

- 查询、研究、抽象逻辑思维归纳和演绎推理、批评分析等方面的能力；
- 查明和解决陌生情况下预料不到的问题以及应用解决问题的技能等方面的能力；
- 在有限的资源范围内选择和分配优先事项以及安排工作完成紧急任务等方面的能力；
- 适应变化的能力。

(b) 人际关系技能:

- 在协商活动中，特别是在小组内与他人一起工作，安排和分配工作，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开发人力，忍受和解决冲突，适当的时候领导别人等方面的能力；
- 与文化和智力方面不同的人相互交流的能力；
- 在专业方面，谈判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和达成协议的能力；
- 在跨文化背景下有效工作的能力。

(c) 交际技能:

- 通过正式、非正式、书面和口头语言有效地提出、讨论和捍卫一些观点的能力；
- 有效听读的能力，包括认识文化和语言差别的能力；
- 从别人、印刷和电子等来源找到、获得、安排、报告和使用信息的能力。

(d) 信息技术技能:

- 至少能操作两种数据处理系统，通常是独立的微机系统和由多人使用的当地网络系统；
- 能使用电子邮件；
- 在世界互联网等连接数据库存取信息；
- 能使用：文字处理程序、会计空白表格程序、数据库软件包和至少一种会计(簿记)程序(如“桃树”会计)。

其他专业群体提供的指导

15. 美国会计协会是美国会计学术界的主要组织，它于 1989 年在美国建立会计教育改革委员会，由赞助人教育特设组给予财政资助。特设组的成员代表美国一些最大的专业会计事务所。会计教育改革委员会的目标是推动会计师学术准备方面的改善，使进入会计专业的人能拥有会计职业道路上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知识和态度。会计教育改革委员会《第一号立场声明》的指导“会计师教育的目标”(1990 年 9 月)一般类似于国际会计师协会的《第 9 号国际教育准则》。

16. 贸发会议还审查了加拿大和百慕大省注册会计师学院的“注册会计职业教学大纲”。除知识外，这些学院 1997 年教学大纲所列它们认为对专业会计师重要的技能也类似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要求的教学大纲。

C. 一般知识方面的教育

高等教育要求

17. 根据世贸组织秘书处的一项调查(见“对会计部门调查表的答复综合”，S/WPPS/W/11, 1997 年 5 月 5 日)，“对问题表作答复的大多数国家对获得会计师资格要求较高的学位(中等以上)。获得这一学位必需的学习期限从三年至五年不等”。

18. 在有些国家，学生分别在教育机构获得一般性教育，然后学习专业课程。在另一些国家，一般性教育科目的课程和专业科目的课程列入同一大纲。选择单一的大纲或两个分开的大纲由各国来定，取决于政府的法律和规章、教育条件、专业标准和其他方面的考虑。

19. 国际会计联合会不建议任何一般知识的教学大纲。贸发会议的结论还说，对一般知识规定具体的课程是不切合实际的，因为这要看许多不同的文化、社会和环境因素来定，应该由国家来决定。但是，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 9 号国际教育准则》的指导说，广泛的教育应使用会计师能够：

- 了解历史上思想和事件的来龙去脉、当今世界的不同文化，并从国际的视角来观察问题；
- 人类行为的基本知识；
- 发掘世界上各种思想、问题以及相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势力的蛛丝马迹；
- 在调查和评估量性数据方面获得经验；
- 能够作调查，进行抽象的逻辑思维和理解严谨的思维；
- 欣赏艺术、文学和科学；
- 意识到个人和社会的价值以及调查和判断的过程；
- 在作出价值判断方面获得经验。

20. 非正式磋商组的结论说，申请专业职称的人应在获得证书前，在经鉴定合格的高等教育机构中完成适当的学习课程。

D. 专业知识方面的教育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

(一) 组织和业务知识

2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建议的组织和业务知识核心科目有：

- 经济学；
- 业务的量性方法和统计学；
- 组织行为；
- 业务管理；
- 营销；
- 国际商业。

(二) 信息技术知识

22.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了《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题为“会计课程信息技术”，对《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提供的指导作了补充。《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修订于1998年，它规定，所有专业会计师，不管他们的主要工作责任是什么，都必须至少在下列领域有一般程度的知识：

- 商业系统的信息技术概念；
- 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商业系统的内部控制；
- 商业系统的发展标准和惯例；
- 信息技术的应用、实施和使用方面的管理；
- 评估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商业系统。

23. 掌握了电子数据处理基本技术后(如何使用微机和基本软件,如操作程序以及文字处理和空白表格程序),上述信息技术概念的学习应予以纳入其他专业科目的学习中。

24. 1998年,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用题为“信息安全管理”的《第1号国际技术准则》对《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作了补充。准则承诺有效地管理信息、信息系统和计算机对企业的成功和生存是至关重要的,说明了信息安全的原则和落实信息技术的各种办法。

25. 对所有专业会计师(不管他们的专业活动的具体领域是什么)特别重要的是内部控制问题。在任何教育或培训方案中应予以特别重视。

(三) 会计和与会计有关的知识

26.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会计和与会计有关的知识方面建议的核心科目有:

- 财务会计和报表;
- 管理会计;
- 税务;
- 企业和商业法;
- 内外审计;
- 财务和财务管理;
- 专业道德。

专业知识课程

27.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没有对专业知识列入具体的教育课程,准则的范围是为有志向的专业会计师的教育专题提供一个一般性的框架。

28. 如本文引言所述,国际会计标准专家组的结论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需要一种以上的一般性准则,以设计和评估它们教育机构的会计课程。国际会计标准专家组的代表认为,必须要制订一种样板课程,以使这些国家在表明它们的教育大纲与其他国家的大纲相一致时可以用作基准。联合国许多会员国负担不起特设教育委员会等机制,因此不能将全球市场的需要与它们本国会计师的教育

联系起来。然而，发展中国家，如果不遵守国际标准，就会面临障碍。因此，国际会计标准专家组要求贸发会议制订这种样板课程，供国际会计标准专家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29. 贸发会议设立的非正式磋商小组在过去四年里举行了五次次会议，以制订样板课程(并对专业会计师资格制订的其他内容提出建议)。在这期间，贸发会议研究了全世界专业组织出版的课程，认为有些课程符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的准则，而且细节充足，对制订样板课程有用处。

30. 非正式磋商小组认为，从历史上看，课程是规定性的，即它们具体规定专业会计师获得适当知识和技能必须要学习的一般性和技术科目。但有些发达国家采用另一种办法，称为“以能力为主的办法”。这种办法将结果(即一个人要被认为是一名合格的专业会计师所要达到的要求)作为制订课程和教学大纲的出发点。

31. 非正式磋商小组编制的全球课程(载于 TD/B/COM.2/ISAR/6)采用的是第一种规定性的办法，因为磋商组认为这对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更有用。样板课程是经过对7个质量出色而闻名的课程作了全面审查后编制出来的。编制了一个矩阵模型，将这些课程的内容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准则提出的内容作比较。样板课程的基础主要是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加拿大执业普通会计师协会的课程，以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会计课程的信息技术”(1998年修订)及其《第1号国际技术准则》“信息管理安全”。对这些课程的主要内容作补充的有：贸发会议审查过的其他课程所载的专题以及非正式磋商组成员提出的主题(贸发会议审查过的课程列入文献目录)。

32. 非正式磋商小组审查了样板课程，并建议将其列入会计标准专家组专业会计师资格准则。值得指出的是，样板课程的有些科目以及本报告的另一指导将不合时宜，必须要加进其他的科目和资料，但这种资料不应是马上就要淘汰的。会计标准专家组将如同最近对新的金融工具和环境会计等专题那样，继续研究不断出现的问题。

33. 非正式磋商小组认为，详细的样板课程和全球课程应该只是一种希望使自己的资格制度与全球要求一致的国家的一种出发点。希望各国有关当局根据这种课程制订教学大纲，表明对每一科目要花的时间。全球统一衡量科目的制度是不切合实际的。

E. 专业价值观

34. 关于专业价值，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的指导说：

“[专业会计必须要有] ... 专业价值观，以作出准确的判断，按最符合社会和专业利益的道德标准从事工作... 专业会计价值观和态度的全部标志是：

- 对正直客观作事和按适用的专业标准力行独立的承诺
- 了解个人希望加入的成员团体的专业道德标准
- 关注公共利益和对社会责任意识
- 保证活到老学到老”。

35.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还发布《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1998年修订)。《守则》规定，“... 会计专业的目标是按最高的专业标准去工作，达到最高水平的业绩，总体上符合公共利益... 这些目标要求满足四项基本要求：可靠、职业精神、服务质量和信用... 为了实现会计专业的目标，专业会计师必须遵守若干... 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正直、客观、专业能力和适当的关心、保密、职业行为、[有关的]技术标准 [以从事专业服务]。”

36. 非正式磋商小组认为，适当的价值观对确定个人是否是一名专业人员非常重要。非正式磋商小组赞成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及其《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所载的专业价值观方面的指导。

F. 专业能力的评估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供的指导

37.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就这一专题的一般性建议载于《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国际教育准则》从第44段起说：

“必须有或者规定专业能力评估的适当程序。对要求获得资格的人作评估的程序的一个必要部分，是最终的考试，由专业机构或管理当局主持，或者由它们提供实质性的投入。考试必须是全面的，需要大量的书面答案，在规定的教育，必要时在规定的实习临近结束时举行。

... ..

“评估程序可以有各种形式，适合于受到评估的知识、技能和专业价值观。这种评估程序必须列入专业能力考试这一部分，原因有几个。第一，专业组织，特别是自我管理的那些组织，有责任保证它们的成员具备社会希望他们具备的能力。第二，承担他人福祉的若干方面的人必须要表明他们有能力完成工作。第三，通过保证只有达到能力标准的人才能够称自己是专业人员，来提高社会福祉和会计专业的可信度。

“众所周知，专业能力的审查的内容，是成员机构的责任，测验专业能力，不只有一种令人欢迎的方法...专业能力的考试应在书面回答方面占很大比重，作为评估个人的知识和能力的独立基础。考试可以包括口头和集体评估。适当的评估技术对最终考试的可信度至关重要。

“专业能力的考试可以包括对个人的教育实践期各部分或各时期的考查。专业能力考试最后一部分或最后一期的时间应安排在个人的教育和实践课程结束或临近结束时。考试还应全面，包括获得资格所必须的整个知识体系。

“专业能力的评估应超出理论知识的范围。例如，考生应能够表明他们能够：

- 对课程的具体科目具备健全的技术知识；
- 能够在分析和实践中应用技术知识；
- 能够从各种科目中汲取解决多种主题问题所需的知识；
- 能够查明与具体问题有关的信息，在某一部分数据中区别有关的与无关的；
- 能够在多种问题出现的情况下查明问题，排定必须解决这些问题的顺序；
- 认识到可能会出现各种解决办法，知道在处理各种解决办法中判断的作用；
- 能够将各方面的知识和能力综合在一起；

- 能够有效地与用户沟通，按逻辑扼要地提出符合实际的建议；
- 了解专业的道德要求。”

38. 1998年3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教育委员会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关于考试管理的咨询意见(第1号研究报告)”。咨询意见的目的明确，即“...表明在考试管理中需要考虑的问题和解决[对学生作考查以测量他们专业能力]的问题可以采用的程序”。咨询意见的内容可以归纳如下：

- (a) 考试过程的各阶段；
- (b) 其他政策问题，如考试目标、考试范围、提问种类、口头表达作为考试的一部分的使用、考生允许的考试用具、开卷考试的接受；
- (c) 保密的重要性；
- (d) 考试程序手册；
- (e) 考试的发展；
- (f) 检查考生证件；
- (g) 考试设施和考试的主持；
- (h) 给考卷评分；
- (i) 核准考生的成绩、转达成绩、规定对判定的成绩提出申诉。

39. 非正式磋商小组认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及其文件“考试管理咨询意见”(第1号研究报告)，应被列入会计标准专家组专业会计资格制度的准则。

G. 获得专业证书所必需的实践经验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

40.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出的实践要求也载于《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国际教育准则》从第49段起说：

“在专业会计工作有关经验方面的适当实践期，必须被列入获得资格前的教学大纲。实践期可以有所不同，因为专业会计提供服务的环境有所不同。但是，这一期限应该较长，能够使未来的会计表明他们获得了知识、

技能和专业价值观，具备工作方面足够的专业能力，足以在整个职业期继续发展。如果少于三年，就不能达到这一目标。[着重号另加]。

... ..

“本准则作用的‘有关经验’一词系指在与应用专业知识、能力和价值观有关的环境中参加工作活动。有关经验提供了一种专业环境，在这种环境中，会计：

- 提高他或她对业务安排和职能的理解
- 能够将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职能和活动联系起来
- 知道提供服务的环境；
- 在实际的现实生活中发展适当的专业道德和价值观
- 有机会按渐进的职责层次从事工作
- 获得保证专业能力所必需的专业会计培训

“未来的专业会计应在他们申请加入的团体认为合适的会计职务方面获得有关经验。

“资格方面的经验实践应在专业团体或管理机构确定的对本专业有经验的成员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鉴于会计团体中存在着不同的情况，因此有关经验的要求也可以各不相同。但是，专业团体和管理机构应保证获得的经验能够被接受。可以采取的步骤主要有：

- 确立一种制度，规定对学生实际获得的经验作监测和汇报
- 通过手册的形式向雇员主和学生提供详细的书面指导
- 建立一种机制，核准适合于向学生提供适当经验的雇主(这种机制可以采取委员会的形式，该委员会审查提出申请的雇主的声誉和业务内容，以保证雇用的环境令人满意)
- 开始就业前评估和核准工作经验环境；(为此，应考虑有关经验的性质和范围以及雇主的组织结构，保证学生得到适当的指导、监督、咨询意见和评估)
- 在申请成员资格时根据学生提出，并由雇主等部门适当证明的书面和/或口头资料对获得的经验作评估

- 审查以前核准的雇主；审查可以就需要改进该领域下雇主提出意见，或者如果条件变化，达不到有关的经验标准，可以建议撤回核准
- 建立一种制度，作定期汇报，这样，如果有变化，而且实际上不能访问所有核准的雇主时，就可以将提供给未来专业会计师的实际经验的性质、范围和内容方面的变化包括在内

“要使有关经验的纲要行之有效，专业团体或管理当局，未来的专业会计师和提供经验的雇主，不管是工业、商业、政府还是公共实践，各者之间都必须密切合作。

“有关经验的纲要的设计和落实，应该使未来的专业会计师和雇主相互得益。它应达到专业团体规定的有关经验的要求，对雇主要低成本高效益。

“雇主或未来的会计师应对为每一未来的专业会计师提供的实际经验作记录，由专业团体审查。应定期与为未来的专业会计师制订的整体经验大纲作比较，以保证达到专业团体或管理机构规定的要求，并保证未来的专业会计师在大纲中的进度与预期的发展迅速不相配时得到充分的咨询。它还未来的专业会计师提供对工作经验作评述的机会，有助于进一步发展。”

41. 非正式磋商小组还认为，会计标准专家组应在准则中列入一项建议，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上述指导，申请专业资格的人应至少有3年的有关经验。国内管理会计职业的有关专业团体或政府机构应具体列明经验的种类。

H. 专业继续教育

42. 保证终身学习，是对希望从事会计职业(任何其他职业)的人要求的品质之一。会计师应了解时事，包括当地经济和全球经济情况，特别是了解会计和审计领域里的发展情况。财政和技术革新的迅速越来越快，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主要动力。因此，在评估考生专业能力的考试中，成功只能被看作是进入这一职业的一个要求，要在全球经济中发挥作用，专业会计师必须不断接受教育。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供的指导

43.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第二号国际教育准则》(修订本)(“专业继续教育”)中处理了专业继续教育的问题。根据这项准则，专业继续教育方案的目标如下：

- “(a) 保持和提高 [专业人员] 具备的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
- (b) 协助本专业成员运用技术，了解经济发展，并评估经济发展对它们客户或雇员以及对它们自己的工作的影响，履行不断变化的职责和满足不断变化的期望；
- (c) 向整个社会合理地保证该专业的成员具备从事它们保证提供的服务所必须的技术知识和专业技能。”

44. 准则继续说：

- “专业继续教育应有助于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因此得到承认的专业继续教育课程或活动应与有关 [个人] 的工作相关。... 团体不必超越这一一般性准则，不必为某一专业继续教育大纲颁布具体的专题。依靠“个人”为会计师从知识体系中选择适合他们的主题领域，是合理的。
- ... 各团体应为专业人员通过安排合理的学习活动获得专业继续教育的范围规定合理的准则。
- ... 各团体应要求它们的 [专业人员] 遵守为参加有条理学习活动规定的准则。
- ... 各团体在制订专业继续教育大纲时采取的制度，应该能够使它们有效地监测 [专业人员] 遵守专业继续教育准则的程度。
- ... 各团体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对不遵守专业继续教育要求的情况作出反应。这种机制应着重于使 [专业人员] 遵守准则，但必要时应明确规定纪律制裁。”

45. 准则将有条理学习活动界定为：“... 可测量和可核实的活动，目的是灌输具体的技术和一般知识。例子有：教育机构、成员团体或雇主提供课程；个人研究方案(函授课程、录音带或录相带课件、计算机学习方案)，这要求 [个人] 证明

圆满完成了这种大纲；在讨论会、简况介绍会或讨论组中发言或旁听。”有条理学习活动还包括撰写书籍、杂志文章和培训大纲等技术材料。

46.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还建议专业会计师每年至少获得 30 个小时的上述专业继续教育。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识到，要每个专业人员每年获得这一最少时数的专业继续教育是不切合实际的，因此，建议一种变通办法，即每 3 年加起来总共至少有 90 个小时参加有条理学习活动。专业继续教育的专业会计师大纲通常不应只局限于上述的一至二种活动。

47. 除了参加有条理学习活动外，专业会计师应阅读会计和审计、一般业务和经济方面的报刊，包括因特网登载的技术材料。他们通常还要与自己组织的成员和其他专业人员举行技术讨论。这些活动应被看作是对上述有条理学习经验的补充。

48. 要强制遵守国家的专业继续教育要求，也许是困难的，因为对不遵守的制裁可能会严重影响个人谋生的能力。显然，国内的法律和环境将影响如何处理不遵守的问题。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在修订的《第二号国际教育准则》中对所有专业会计师接受义务的专业继续教育方案提出了具有说服力的理由。非正式磋商组同意专业继续教育以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提出的专业继续教育的目标，并建议会计标准专家组的准则内列入至少 30 个小时(或至少 3 年内 90 个小时)有条理学习活动的义务专业继续教育大纲。专业协会或管理当局应监测遵守情况，建立机制，对不遵守的情况作出反应，包括纪律制裁。

三、资格标准、鉴定和确认

49. 为了确定一国是否遵守专业会计师资格方面的国际准则，该国必须能够表明确立了：

- (a) 适当的获得资格前的教育；
- (b) 独立的考试制度；
- (c) 工作经验要求；
- (d) 保持会计师专业能力的方案。

50. 贸发会议根据它与世贸组织专业服务工作组的工作经验，与非正式磋商小组一起得出结论：如果各国遵守专业会计资格的国际准则，将会促进专业会计服务中的相互承认和贸易。全世界的会计师必须要有同样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尽管税务和其

他法律规则和规章意味着应用这种知识和技能各地有所不同。因此必须要有一个鉴定的组织来证明某一国家建立了专业会计师资格制度。

51. 会计标准专家组必须要考虑如何有效落实全球准则的问题。一个途径是，会计标准专家组请贸发会议出版和颁发准则，包括样板专业教育课程，让各国来自愿表明它们在遵守这一准则。下一个问题是如何表明对准则的遵守。一种办法是，一国的有关组织或团体对遵守国际准则的情况作自我评估，并提交联合国或者提交由联合国授权或指定监测遵守情况的组织。如果选择了这种办法，应该审查处理监测和确认问题的其他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为此，非正式磋商小组审查了贸发会议下列6个国际组织的成员、职能和确认活动的报告：

- (a)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化组织);
- (b) 国际实验室鉴定合作组织(实验室鉴定组织);
- (c)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 (d)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
- (e)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 (f)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52. 报告详细叙述了这些组织的目的、结构、职能和资金情况，这些组织对技术标准的规定有自愿的也有强制性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团体作视察，颁发证书，证明被视察的实体对标准是遵守的。这些国内确认团体在国际上得到承认。有一种情况，即原子能机构，它自己作视察，并对遵守与否作出决定。确认的费用通常由要求确认的实体承担。

53. 非正式磋商小组还为一个确认团体审议了它的一名成员，即提议组建的国际专业会计师资格组织(资格组织)提交的一项建议。提议组建的组织的目标是充当鉴定组织，将基准资格与其他国家资格作比较。对达到它在教育、考试、资格和经验方面规定的要求的国家和区域专业会计考试团体，它将给予鉴定合格证。鉴定团体颁发的证书将附有资格组织的保证，作为全球承认的公共会计资格。

54. 建议是要资格组织附属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发组织，成为不盈利的非政府组织。资格组织总部将建在伦敦，设有研究所和专业协会大会和一个咨询或磋商组。大会将选出一个理事会，再由理事会任命鉴定委员会和技术标准委员会。鉴定委员会将是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核准鉴定组的报告和颁发遵守准则的证

书。对专业会计师的确认仍将有国家负责；而资格组织则对国家的证书颁发团体作鉴定。

55. 资格组织的资金可以来自成员的认捐、出版物的销售、会计确认团体的鉴定费、自愿捐款和得到供资的项目。

56. 据建议，第一步可以请所有专业会计组织派一名代表参加创始者会议。国际会计是联合会所有成员、国际会计标准委员会、各区域专业团体、学术会计协会、政府间团体(如欧洲联盟)和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可以得到邀请。会议期间签署协会条款的组织可以被看作是资格组织的创始者，拥有永久地位。资格组织的承认和信誉将取决于它的工作质量，这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和会计标准工作组一样。

四、建 议

57. 会计标准工作组应分别审查准则的每一个部分，应该为这些部分作核准或修改。这项工作将包括会计标准工作组一般性地核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指导，包括《第2号国际教育准则》(专业继续教育)、《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获得资格前的教育、对专业能力的评估和专业会计师的经验要求)、《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会计课程信息技术)、《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第1号国际信息技术准则》(信息安全管理)、“考试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教育委员会第1号研究报告)和“实践经验”(讨论稿)。尤其是，非正式磋商小组认为，《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所列的技能对专业会计师来说是特别重要的能力。因此，会计标准工作组希望建议将这些文件的参考资料作为专业会计师资格准则的一部分列入。会计标准专家组还不妨核准详细的全球课程，并建议国家专业教育团体和考试当局使用这一课程。

58. 为了促进会计服务贸易、专业资格的相互承认和弥补各国在教育方面的差距，会计标准专家组不妨建议贸发会议与国际和国内专业协会一起探讨各种方式和方法，建立一种国际资格组织，将其作为落实资格制度一个进步。

参考文献

会计教育变革委员会和美国会计协会(AAA)。《新课程评估：专业会计大纲指南》(会计教育丛书)第11集), Sarasota, Fl, AAA, 1995年。

- 《会计教育变革委员会的地位和问题说明》(《会计教育丛书》, 第13集), Sarasota, Fl, AAA, 1995年。

美国执业开业会计师教育学院(AICPA)《从事会计专业的要求：美国执业开业会计师学院政策声明》(第二版, 修订本), 美国执业开业会计师学院, AICPA, 1988年, 纽约。

阿拉伯执业会计师学会(ASCA)。《如何成为阿拉伯执业会计师：情况指南》, ASCA, 1997年, 开罗。

特许执业会计师协会(ACCA)。《学习和考试, ACCA课程》, ACCA, 1996年, 伦敦。

澳大利亚执业开业会计师学会(ASCPA)。《执照会计师大纲》, ASCPA, 1997年, 墨尔本。

加拿大执业普通会计师协会(CGA-Canada)。《专业学习大纲》, CGA-Canada, 1996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

- 《1996-1997课程》, CGA-Canada, 1996年,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

欧洲联盟。1984年4月10日第八次理事会指示(84/253/EEC), 欧洲委员会, 1984年, 布鲁塞尔。

印度特许会计师学院(ICAI)。《特许会计业务的教育和培训》, ICAI, 1997年, 新德里。

加拿大和百慕达特许会计师学院。《从事特许会计专业的课程, 适用于1997年最后统一考试》, 加拿大特许会计师学院, 1996年, 多伦多。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专业会计师获得资格前的教育、专业能力评估和经验要求》(《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 修订本), IFAC, 1996年, 纽约。

- 《会计课程中的信息技术》, (《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 修订本), IFAC, 1998年, 纽约。
- 《信息安全管理》(《第1号国际信息技术准则》), IFAC, 1998年, 纽约。
- 《关于考试管理的咨询意见》, (第1号研究报告), IFAC, 1998年, 纽约。
- 《专业继续教育》(《第2号国际教育准则》, 修订本), IFAC, 1998年, 纽约。

- 《专业会计师的道德守则》(修订本), IFAC, 1998年, 纽约。
- 《在整个会计课程中纳入信息技术: 加拿大执业普通会计师协会的经验》, IFAC, 1995年, 纽约。
- 《落实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会计课程信息技术”: 美国执照会计师学院的战略》, IFAC, 1996年, 纽约。
- “实践经验”(讨论稿), IFAC, 1998年, 纽约。
- “以能力为基础处理会计师的专业准备的办法”(讨论稿), IFAC, 1998年, 纽约。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专业服务问题工作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会计专业的管理”(贸发会议转来的文件)(S/WPPS/W/8), 世贸组织, 1996年8月12日, 日内瓦。

- “对会计部门问答表的答复综合”(秘书处的说明), (S/WPPS/W/11), 世贸组织, 1997年5月5日, 日内瓦。

附件一

非正式磋商组审议的背景文件

非洲会计业务的发展：80年代的挑战(ST/CTC/109,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号: 91.II.A.2), 纽约, 1991年。

会计专业的责任以及会计和审计教育的方向, 联合国, 纽约, 1993年。

“专业会计教育：2000年以及2000年以后的一些要求”(E/C.10/AC.3/1993/7, 联合国文件), 纽约, 1993年。

秘书处为非正式磋商小组编写的文件(按下列 e.mail 地址与秘书处联系可以获得: Lorraine.ruffing@unctad.org)

使会计专业人员面向全世界, 1996年10月15-16日, 日内瓦。

全球会计资格和鉴定制度的发展, 1996年10月15-16日, 日内瓦。

在减少会计服务贸易障碍方面要考虑的主要问题, 1996年8月27日, 日内瓦。

专业会计师资格的专业教育样板课程提案草稿, 1997年11月1-2日, 日内瓦。

获得资格和为保留国家专业证书必须达到的专业继续教育要求, 1997年11月1-2日, 日内瓦。

若干国家专业课程与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准则的比较, 1997年11月1-2日, 日内瓦。

全球课程发展进度, 1998年2月11-13日, 日内瓦。

会计师资格教育样板课程提案工作草稿, 1998年6月16-17日, 日内瓦。

专业证书必须的知识以外的技能, 1998年6月16-17日, 日内瓦。

关于“考试管理的咨询意见”的评注, 第1号研究报告, 1998年3月,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

关于专业考试的结论, 1998年6月16-17日, 日内瓦。

专业证书所必须的实践经验, 1998年6月16-17日, 日内瓦。

达到全球资格标准的国内要求, 1998年6月16-17日, 日内瓦。

获得合格会计师和开业会计师国家证书的最低要求，1998年6月16-17日。

对会计资格的全球办法，ACCA，迪拜会议，1998年5月。

会计师资格教育样板课程提案工作草稿，1998年9月16-17日，日内瓦。

全国专业会计师培训制度的组成部分，1998年9月16-17日，日内瓦。

关于“专业继续教育”的评论，《第2号国际教育准则》，1998年5月修订，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

全球确认和鉴定制度，1998年9月16-17日，日内瓦。

国际专业会计资格组织(资格组织)，1998年9月16-17日。

磋商组审议的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的文件

“专业会计师获得资格前的教育、专业能力评估和经验要求”（《第9号国际教育准则》），1996年10月修订。

“关于考试管理的咨询意见”，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第1号研究，1998年3月。

“专业继续教育”（《第2号国际教育准则》），1998年5月修订。

“会计课程信息技术”（《第11号国际教育准则》），1998年6月修订。

“实践经验”（讨论稿），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教育委员会，1998年8月。

-- -- -- -- --